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

110 年 10 月 04 日

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

張主席：鄉公所楊秘書所率領的鄉公所各位主管，本會莊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！今天本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第一天預備會議，張鄉長因發放重陽敬老年金，已向大會告假，現在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張秘書：報告議事日程（如附議事日程表）

張主席：各位代表對本次議程有沒有意見？

張主席：大家沒意見的話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110 年 10 月 05 日

張主席：鄉公所楊秘書所率領的鄉公所各位主管，本會莊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！今天本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第二天會議，今天的議程是審議鄉公所提案，現在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張秘書：報告議程今天是要審議公所提案，第 1 號提案，宣讀案由（如附提案書），請審議。

張主席：請提案單位說明。

楊秘書：主席、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！有關本所辦理雲林縣政

府雲林縣各鄉鎮市共推節電活動計畫，共計總經費 100 萬元整，這是由 20 鄉鎮市公所寫計畫到縣政府，由專家學者、審議委員核定通過之後，給予本所 100 萬元的補助獎勵金，來推動相關節電活動宣導，以上說明，請貴會同意墊付審議。

張主席：進行討論。

鄭惟仁代表：請問這是競爭型的嗎？

楊秘書：是 20 個鄉鎮市公所提案競賽。

鄭惟仁代表：得到了這筆獎勵金，未來如何使用？

楊秘書：利用在大型活動，還有相關的、、、

鄭惟仁代表：所以你今天只是空口白話，都不用書面資料？

楊秘書：這個都有呈報縣政府的。

鄭惟仁代表：這些本席都知道，經費也是縣政府核發下來的，本席只是想知道經費如何使用？沒有任何書面資料，這筆經費讓你們恣意使用，到時候又說本會抹黑？

楊秘書：不是這樣，我們會按照核定計畫執行。

鄭惟仁代表：計畫在哪裡？

楊秘書：我們事後再補充資料可以嗎？

鄭惟仁代表：那本案今天就不要審了嗎？什麼叫事後？你們只是空口

白話、加上一份提案書，要實施的內容本會都不知道，
到時候又像禮賓車一樣，說本會抹黑。

張主席：你們的書面資料，能夠馬上補過來嗎？

楊秘書：等會兒請同仁馬上送過來。

鄭惟仁代表：那本案先擱置，先審議第二案，以上。

楊秘書：報告代表；因為計畫送出去之後委員有意見，所以又送變更
計畫去縣府。

鄭惟仁代表：你們要變更計畫，本席沒意見，但是最起碼要將初步計
畫讓我們知道，至於如何變更，可以商量協議的，可是
連最基本的計畫都沒有。

楊秘書：修正計畫馬上送過來。

鄭惟仁代表：好的。

王慶坤代表：楊秘書；你很不尊重本會的代表，身為秘書比社會課長
還不稱職，社會課有提案，一一致電給代表，你曾在縣
政府服務，應該熟諳溝通之道，對於提案你只跟三個人
說，有跟其他代表們提過嗎？這是為人處事基本的觀
念。第二點；雲林縣政府的來文有規定，10月30日之
前完成計畫，你們有呈報嗎？

楊秘書：有。

王慶坤代表：計畫內容呢？

楊秘書：還在縣政府，尚未核定下來。

王慶坤代表：這是全鄉 10 村村民的權益，至於這筆經費要如何使用？

真的要像剛才鄭代表所說，隨便說說、自行使用？林內鄉公所財源短絀沒錯，對於這筆 100 萬元的補助獎勵金，大家是要看你們如何支配運用？有機會的話本席也想要為村民爭取。100 萬元對於財源豐富的鄉鎮市而言不算什麼，但對於林內鄉來說是筆大數目，要辦理活動的方式來核銷，限定在 10 月 30 日之前要完成計畫，若無法完成再補上計畫，這在縣政府來文的最後，寫得一清二楚，身為林內鄉公所的幕僚長腦子要清楚一點，別像以前的隨便配合，這計畫拿不出來嘛，趕緊應付先呈報上去，經費一旦核發鄉庫，你們就可自行使用了，怎不說 100 萬核撥下來以後，徵詢代表同仁們地方上有何需求？本席對本案的看法，也適合鄭代表一樣，擱置暫緩。

楊秘書：容我馬上補充資料。

張秘書：第 2 號提案，宣讀案由（如附提案書），請審議。

張主席：請提案單位說明。

社會課長：主席、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早安，本案是林南社區發展協會參加雲林縣政府，在 110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，獲得績效組甲等，發給獎勵金 3 萬元，要做為社區發展相關業務之用，它的用途是可以作為社會福利活動或是充實設施，或是活動中心的整修工程，請代表審議同意墊付，本案通過後，林南社區會把詳細的計畫資料呈報上來，以上說明、謝謝。

張主席：進行討論。

許林玉琴代表：主席、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、以及公所團隊大家早；關於本案 3 萬元的獎勵金，本席建議予以通過，林南社區的經費也拮据，難得有這筆小小獎勵金可運用，以上是本席的看法、謝謝。

張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對於本案有意見嗎？沒有的話進行表決，贊成本案通過者請舉手、、、全數通過。

張主席：各位同仁，剛才楊秘書已將計畫送達，請繼續討論。

王慶坤代表：請張鄉長說明一下。

張鄉長：【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】

王慶坤代表：不是針對你，計畫雖然是楊秘書寫的，但是負責人是你，本席的疑慮是，一個財源短絀的鄉公所，有了這筆經

費，單是露天節電宣導的電影，就辦了 10 場、每場 8 萬元共計 80 萬，以個人的見解，這 10 場的經費怎不落實於各村落？

張鄉長：這就是落實於各村落。

王慶坤代表：疫情時期在村子裡放映影片，會有多少人去看？這項經費得來不易，本席不是阻擋這筆經費，當然經費越多好。

張鄉長：當初秘書要提這個計劃時，我曾問過：「林內鄉有這個條件可實施嗎？」楊秘書說要先節電，電費有瓦數的計算，在經過雲林縣 20 鄉鎮市的評比以後，才有這筆實質的獎勵金，任何的補助計畫，一定要符合需求、及所能夠辦理的項目，不然我也知道，如果把這 100 萬元拿來施作水溝、鋪路更實際。

王慶坤代表：節電的實施辦法，對於每個家庭上一季、下一季的用電情形，在電費收據裡面一清二楚，當然你們寫計畫要符合節電內容執行，以坪頂村的人口數來說，何必浪費這些經費？是否能有變通的辦法，與節電相關的項目來執行？不一定要放映電影，坪頂人口那麼少。

張鄉長：報告代表；我們也想這麼做，但是在他們的補助辦法當中，所能夠執行的項目來執行，實質上，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做

更實際的工作，問題是他們給的規範當中，就是要執行這些項目。

王慶坤代表：簡單的說，能不能購置宣導品分發到每一戶？

張鄉長：例如人人用得到的口罩，只要到現場的話，絕對會發放的。

王慶坤代表：本席的看法是不要播放電影，一樣以說明會的方式來發
宣
導
品，這樣是不是一舉兩得？可行嗎？

張鄉長：當初的計畫是怎麼呈報？如今就得依照核定的項目來執行，
如果又要變更內容的話，超過 10 萬的贈品就得公開招標，
行政程序我們再來檢討。

王慶坤代表：計畫暨展延都在法定時間內，電影是否能夠修改為說明
會或發放宣導品？

張鄉長：說明會是一定要開的。

王慶坤代表：那麼電影就不必要了。

張鄉長：我的看法也和代表一樣，現在也沒人要看電影，但是台電的
相關規範辦法就是如此，如果把放映電影經費降低，而採購
較多的宣導品，這在採購法的制定上，當然是要本案通過以
後，才能進行的發包程序。

王慶坤代表：不管是哪個層級要補助林內鄉的經費，沒有任何代表會
予以阻擋，剛才楊秘書說：「不然您們先審別案」，他佔

到主席的權限了，我們要先審哪一案，需要鄉公所秘書來指派嗎？要給代表審議的書面資料，你們事後才補充的，我們才發現辦理 10 場電影的疑問，因為負責人是
你才會要你說明。

張鄉長：因我是林內鄉法定代理人，所以林內鄉大大小小事情的負責人一定是我。

王慶坤代表：本席個人的見解是，宣導品的效果比放映電影還好，例如紫斑蝶口罩，就是林內鄉最好的宣導。

張鄉長：紫斑蝶口罩我們仍然會訂製，事實上今天所參與的公共建物，是林內鄉公所的節電有成，並不是全鄉的節電評比方式。

王慶坤代表：是依公務機關的節電評比？

張鄉長：是的、包括路燈等的公務支出預算。

王慶坤代表：你們包括楊秘書，自始至終都沒提到這是公務機關的節電評比，讓大家以為這是林內鄉每家每戶節電的成績，他都沒有解釋清楚，第二點、社會課長對於提案，還會一一一致電給代表說明，懇請予以支持，即使本席在場，他只跟主席報告，其他的代表沒人知道，這是不是你們內部要自己探討？

張鄉長：如果是沒有一一致電給代表說明這點，會後我會再要求他的。

王慶坤代表：這個缺失希望爾後能改善、以上。

張鄉長：好的。

張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還有要討論的嗎？沒有的話進行表決，贊成
本案通過的舉手、、、經在場代表半數贊成通過。鄉公所
提案都已審議完畢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110 年 10 月 06 日

張主席：張鄉長、本會莊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及鄉公所團隊大家好！

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第三天，現在要進行的
的議程是臨時動議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臨時動議

張主席：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嗎？沒有的話，本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
時大會到此結束，散會。